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正式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正式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实施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

独立董事：韦少辉

纪辉彬

李祥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